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近期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诉被告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简称海洋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3 日接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厦经初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代垫银行承兑汇票款 390 万元及利息（暂计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为 1,919,491.11 元，之后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还款之日）；

二、被告海洋公司对被告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 39107 元，财产保全费 25020 元，由被告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海洋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4 日